修正規定

六、展覽活動:

(一)展覽組別

1.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本縣公私 立小學四、五、六年級<u>且未滿十五歲之</u> 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參展 作者一組最多以6名為限)。

2. 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本縣公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u>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以1至3名為限)。

九、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 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經合法任用 之現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 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 熊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 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 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 展作品指導教師。如有代課及代理教師 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 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 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 (九)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本或實驗觀 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 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 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本或實驗 觀察原始紀錄本寄交本府,本府不代為 轉交評審委員。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

(十四)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 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 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 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 許可。

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十六)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 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 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 校團體獎分數。

現行規定

六、展覽活動: (一)展覽組別

1.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本縣公 私立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參 展作者一組最多以 6 名為限)。

2. 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本縣公 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 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以1至3名為 限)。

說明

國立臺灣科 學教育館 107年1月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3 號函修正

九、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經合法任用之現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如有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

(九)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本或實驗 觀察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 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 究日誌本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寄交 本府,本府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如 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 行負責。

(十四)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十六)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 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 者係屬之學校為之。 國立臺灣科 學教育館 107年1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3 號函修正